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6-011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国防路 10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9:00-11:30, 13:30-16: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国防路 10 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5、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6、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1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730102)，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国防路10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薛守兵 芮文渊 联系电话：0931-2143688

传真：0931-5347119 邮箱：lsrfzq@163.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_____

备注：

-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534”

2、投票简称为“陇神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陇神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该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非累计投票制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